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定義見本通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個人限額之1%」	指	就合資格人士而言，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所有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本公司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規則」	指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根據諮詢總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經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建議修訂而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諮詢總結」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指：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因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通知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且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如適用，經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主席)

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張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董事退任及重選；(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vi)修訂購股權計劃。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ii)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應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08,960,665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61,792,133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合共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960,665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0,896,06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視乎股東有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擴大授權，即按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所代表之額外數目相應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4.2條及第14.18條、上市規則附錄3第4(2)段及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杜均先生、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各退任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選，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杜均先生、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杜均先生、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一直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守彼等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杜均先生、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為董事之建議。彼等各自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杜均先生、張麗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

上述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7.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以通過提供額外的獎勵吸引並挽留最合適之人員，以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

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修訂購股權計劃以符合經修訂規則，實施諮詢總結的建議；及(ii)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 (B)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視乎情況而定，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上述三年期間內之有關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之規定，就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向個別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個人限額之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之規定，就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向上述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E) 修訂歸屬期為不少於12個月，而在特定及有限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能受較短歸屬期限限制。此類情況僅包括：
- (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員工，以確保公平待遇；
 - (ii) 授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購股權歸屬條件以績效為基礎，而非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的基礎，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達到業績目標的傑出員工；及
 - (iii)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讓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該歸屬時間表，自授出日期起於12個月內平均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部分購股權於12個月內歸屬)；
- (F) 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後，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一間公司轉讓任何購股權，以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經修訂規則之其他規定；及
- (G) 加入其他內務修訂，以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使措辭與經修訂規則更加一致。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經修訂規則的要求。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清楚列明，其應為合資格人士之獨家利益，而本公司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向所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獎勵之意向。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明在承授人可歸屬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最短歸屬期及績效目標，並按個別情況向各合資格人士提供績效目標，作為鼓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有意義激勵。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亦載列撥回機制，而本公司將能夠撥回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激勵。

儘管修訂購股權之歸屬期成為不少於12個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項下擬進行之修訂，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於上文詳述之有限及詳盡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合理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酌情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加速歸屬獎勵傑出員工；及(iii)在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目的之特殊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此外，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已載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有關基準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本公司相信，上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機制將為其在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時提供靈活性，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經考慮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個人情況後最為合適。因此可促進本公司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達成本集團設定的業務營運績效目標及其他長期績效目標，並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因此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2,000份行使價為3.13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83,334份行使價為3.28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修訂將適用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計劃授權限額上次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仍為最多30,720,566股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4%。為免生疑問，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包括可能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通函批准之人士。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將於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13. 可供查閱文件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完整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14.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為閣下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向閣下提供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308,960,66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公司法或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30,896,066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在適當時候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購回授權將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作出該等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有關資金須為根據細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不時以上市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4. 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產生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之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視乎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HBCapital Limited (「HBCapital」)	8,438,274	2.73%	3.03%
Avenir Capital Inc. (「Avenir Capital」)	48,130,149	15.58%	17.31%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附註5)	76,350,346	24.71%	27.46%
李林先生(「李先生」)(附註3)	132,918,769	43.02%	47.80%
沈南鵬先生(「沈先生」)(附註4)	36,892,572	11.98%	13.27%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附註4)	36,892,572	11.98%	13.27%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36,892,572	11.98%	13.27%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附註4)	30,467,072	9.89%	10.96%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附註4)	30,467,072	9.89%	10.96%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附註4)	30,467,072	9.89%	10.96%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30,467,072	9.89%	10.96%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08,960,66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利後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8,064,59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 (3) 李先生持有Avenir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持有HB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及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6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Avenir Capital、HBCapital及Techwealt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持有30,467,0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9%。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 為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equoia Capital CV IV Senior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 SC China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SC China**」)。SC China 為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SNP China**」)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NP China 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此外，Zhen Partners Fund I, L.P. (「**Zhen Partners**」) 持有6,42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SC China 通過多家中間實體於 Zhen Partners 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故 SC China 被視為於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SC China 由 SNP China 全資擁有，而 SNP China 又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 SNP China 及沈先生亦均被視為於該6,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SNP China 及 SC China 被視為於合共36,89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98%。

- (5) Techwealth 直接持有76,350,3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9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尤其是李先生的股權將由約43.02%增至約47.80%。有關增加將會引致李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作出悉數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情況出現。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無論是全部或其他方式)，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	8.29	6.61
三月	7.34	4.71
四月	6.52	5.12
五月	5.68	3.7
六月	4.7	3.68
七月	6.68	3.42
八月	4.65	3.84
九月	4.50	3.50
十月	4.15	3.21
十一月	4.32	3.23
十二月	3.60	2.2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30	2.85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4	2.57

10.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均先生

杜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加密貨幣交易所火幣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加密貨幣交易所火幣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於這段期間，杜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ABCDE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ABCDE Capital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Chainup Pte.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此前，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騰訊的高級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及營運並管理一支超過20人的團隊。此前，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並管理一支超過10人的團隊。目前杜先生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修讀管理碩士。其著作包括《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應用與未來》及《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技術生態、通證經濟和社區自治》，均為京東互聯網金融類別的暢銷書。

杜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杜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杜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杜先生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張麗女士

張麗女士(「張女士」)，3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張女士一直負責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N)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上市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張女士擔任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343.SZ)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女士擔任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3.SZ)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在任期間負責其戰略規劃制定、資本市場溝通以及於遊戲行業的多項併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張女士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高級經理，在任期間負責科技、媒體、電信及環保行業多家知名公司的併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女士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師，在任期間曾處理多家跨國公司的審計工作。

張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張女士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張女士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張女士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葉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目前為以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沛嘉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6)。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兩個月通知終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獲得(i)年薪2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ii)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有關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境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構成影響：

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表現、效率及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肯定、獎勵及表揚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或盈利能力而言乃屬重大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設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者及符合資格之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上述人士稱為「僱員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為免生疑問，僱員參與者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即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即最多30,720,56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視乎情況而定,採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於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之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之規定不適用。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定義之該等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之原因。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但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人士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之行使價。

4.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享有的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1%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89,606股股份)。凡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適用)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即個人限額之1%)以上, 該授予必須在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為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言, 建議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之行使價。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 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之有關數目股份。

6.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 每次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予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適用)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所有已向該人士授予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有關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13.42及17.04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根據本分段向股東將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有關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購股權歸屬期、表現目標(如有)、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有關金額(如有)、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及購股權所附權利、有關購股權投票及股息的相關權利以及有關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如有))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第10段所述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連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發生任何變化，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方式獲得股東之批准(除非該等變化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在具有股價敏感性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具有股價敏感性之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獲刊發為止。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議日期(因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之日為止,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i)及(ii)分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授出購股權,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8. 歸屬、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的一週年歸屬。

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受較短歸屬期限制:

- (a)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b)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條件以績效為基礎,而非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的基礎;及
- (c)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讓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在上文及上市規則其他條文之規限下，於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情況下)承授人於行使任何將予歸屬之股份之購股權權利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抵觸。

建議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價值的創造(如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的增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基於與其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的績效目標(如現有／新市場或現有／新產品的收益增長率、新產品開發的數量、產量)。薪酬委員會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績效及僱員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儘管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可於要約建議通知中規定，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困難，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或會受回撥或更長歸屬期所限。

董事可向有關的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i)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予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根據上文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除上文外，在任何情況下，均無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承授人之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之購股權)。

9.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並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起計七(7)日期間(包括作出有關要約當日)(「**接納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為1.00港元。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方式被接納，惟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中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接納期間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11. 股份之地位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附帶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應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獲授予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際權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後，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一間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任何購股權，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以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13.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而其後因身故或下文第14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 (ii)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14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15、16及17段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因下列任何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承授人之聘用，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行為失當；
- (ii) 破產或無力償債；
- (iii) 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iv) 就涉及承授人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

董事會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因此處第14段所列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具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於承授人由於上述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符合資格接受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提呈之購股權)當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承授人之聘用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15. 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所有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一項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建議按可比條款讓所有承授人參與(可作必要之變通)，並假設彼等將會透過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承授人致本公司之行使其購股權通知上指明之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承授人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股份將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前一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享有本公司清盤後所得資產之分派。

17.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商業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惟受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2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14、15、16及17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iv) 根據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vi) 根據第17段，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期；
- (vii) 承授人因受賄或索賄、貪污、盜竊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違反中國及／或香港或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
- (viii)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及其他不利後果；或
- (ix) 倘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期。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條款，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予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類似向股份持有人提呈證券、合併、分拆或削減或類似之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或發行具有攤薄股價成分之證券(如公開發售)，若董事會認為恰當，可指揮對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i) 目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有關事宜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2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建議修訂所修訂之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將自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計十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所有於有關屆滿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22. 修改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

- (i) 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改除外；及
- (iii)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必須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惟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前提是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指引。

23. 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1) 杜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張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3) 葉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已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之批准須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而該要約之接納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受其所限；
- (b) 董事獲授權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前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相應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附錄三，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建議修訂**」)；
- (b) 上文(a)段所述之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上文(a)段所述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uotech.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